



出席中国妇女十二大的3名滨州代表不辱使命,积极践行责任担当 在京讲好巾帼故事展现滨州妇女风采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淑霞 通讯员 吴振丽 杨璐

10月30日至11月2日,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郑玉梅、董丽和高子美作为滨州推选出的代表,参加了盛会并认真听取会议精神,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日前,记者对她们的进行了采访,请她们聊聊参加中国妇女十二大的见闻、感受及今后的打算!

全国妇联给省妇联追加的惟一代表名额给了滨州

“过去滨州出席全国妇代会的代表一直是两名,今年可以说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滨州市妇联主席郑玉梅介绍,今年,全国妇联给省妇联追加了一个基层妇联工作者名额,我市能争取到这个惟一的机会来之不易,也说明邹平妇联的工作在全省叫得响。

要知道,此次全国妇联分配给山东省的代表名额一共只有65名,像德州、淄博等人口较多的地市代表名额也仅有两个。

而邹平市妇联主席董丽,面对这份“意外的惊喜”,在启程开会前就在自己的笔记本上郑重地写下12个字——珍惜荣誉,牢记使命,践行担当。对她而言,这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信仰在召唤,光芒在闪烁,激情在迸发,力量在升腾

如今,离开北京人民大会堂已二十余天,董丽仍难掩内心激动。“当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健步入会场的时刻,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有节奏的掌声经久不息,直到人民大会堂清脆的铃声响起。”董丽表示,她能深切地感受到全体代表和自己一样,激情澎湃,热血沸腾,非常振奋,甚至有不少人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那一刻,董丽脑海中闪过四句话:信仰在召唤,光芒在闪烁,激情在迸发,力量在升腾!

“我真切地感受到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妇女代表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一种向着向上的力量在升腾,激发了我内心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而我也更深刻地领会到听党话,跟党走,‘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的意义。”董丽说,“随着大会的召开,工作和努力的方向越来越明晰。遇上最好的时代,我们也应不负最好的年华。”



郑玉梅(中)、董丽(左)和高子美(右)在会场合影。

忙“追星”找短板,汲取前进力量

参会间隙,沾化子梅养护院院长高子美则忙着“追星”“追英”,以至于有时饭都来不及吃完。

全国妇代会,自是聚合了各行各业的精英,如格力董事长董明珠、我国高铁装备行业唯一女总工程师梁建英、奥运冠军林伟宁等,还有蒙曼、周涛、鞠萍等公众人物。

“作为一名中国妇女十二大代表,虽说在养老事业上做出了一点小小的成绩。但与这些‘大咖’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高子美表示,知不足而后能自反也,知因然后能自自强也。通过和广大妇女代表交流、学习,能更好地找出自己的短板与不足,也汲取了更多前进的力量。

高子美介绍,今后,将依托山东民生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和子梅养护院,围绕尊老、爱老、孝老这个时代主题,勇挑老龄化日益加剧这个历史重担,做好养老人才培训、老年人护理等日常工作,让更多的老人康养老年、乐享老年。同时,紧密联系妇女,在自己的企业中优先录用下岗妇女和贫困母亲,为妇女扎实服务,并积极引领她们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在奋斗中赢得精彩人生。

滨州代表的“声音”和身影被人民网、女性之声等传播

肩负着滨州广大妇女的重托,我

市代表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讨论、建言献策,努力宣传推介滨州,讲好滨州巾帼故事。

10月30日,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完报告后,走出会场仍满怀振奋的郑玉梅、董丽和高子美一起捧读“报告”讨论的画面被人民网记者抓拍。

而在参加山东代表团讨论时,滨州代表也积极发言,将参加大会的体会和滨州妇联的工作进行了精彩阐述。“我们新时代巾帼宣讲所成立的初心就是引领妇女思想、凝聚妇女力量。听完大会工作报告,更让我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和担当。”董丽在现场发言时表示,“今后,我们将通过宣讲等方式,尽快将大会精神落实到妇女姐妹中,将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三个系列活动落地落实,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引领广大妇女一起,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

“用心”的董丽还为大会带去一份“暖心礼物”,并在大会召开前接受了全国妇联“女性之声”采访。“礼物”是两本厚厚的牛皮纸册,分《国·政策》《家·温暖》《她·声音》《未·心愿》四个篇章,通过用心裁剪粘贴的剪报、照片和留言,记录着党中央对妇女儿童工作的亲切关怀,邹平妇联的“亮点”工作,以及邹平“爱心妈妈”和孤困儿童的故事。当晚,这条信息在互联网在内的十几家网站转发,把滨州“好故事”、“好声音”传播到千家万户。

激昂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彰显巾帼之美,唱响巾帼之歌

大会闭幕后第一时间,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妇女工作的地位作用、发展道路、目标任务、根本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

对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滨州市委领导专门作出批示。11月5日,在妇联“主题党日”上,郑玉梅向全体妇联党员干部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11月9日、20日,市妇联相继召开传达学习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报告会和学习贯彻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宣讲会,分别面向各县(市、区)、部分乡镇(街道)妇联主席,及市直五届执委,市直单位妇委会主任,市女企业家协会、女摄影家协会会长、副会长等,将大会精神深入传达。

下一步,市妇联组织将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大学习大宣讲大落实”活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行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推动讲话和大会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落实;开展“巾帼建新功”系列行动,团结带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新旧动能转换巾帼行动”等奋力建功新时代;发挥妇女“两个特殊作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美在我家”创建等活动,弘扬家庭美德和文明风尚;开展“巾帼暖人心”系列行动,实施和参与“爱心驿站”“两癌”贫困妇女救助等活动,解决孤困病残妇女儿童、单亲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家庭急难愁盼问题,让广大妇女儿童沐浴党的阳光雨露,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同时,抓好妇联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滨州贡献巾帼力量。

“市妇联将通过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三大系列行动,引导全市广大妇女激昂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彰显巾帼之美,唱响巾帼之歌。”郑玉梅表示。

全市598处 年检合格幼儿园公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向春 通讯员 杜娟 报道)11月22日,滨州市教育局将全市2018年42处注册幼儿园及556处年检合格幼儿园名单向社会进行公告。市教育局提醒并敬告,未经登记注册、未经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一律不得招生。

具体名单请扫码查询:



滨州城管省级岗位竞赛 荣获团体三等奖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刘光昌 报道)日前,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岗位知识和队列竞赛(决赛)在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举行,共有来自全省各地市城管系统的16支队伍参赛。经过激烈角逐,滨州市城管系统代表队荣获队列表赛团体三等奖;来自市城管监察支队的于瑞雪和无棣县城市管理局的李文柱、张金栋荣获岗位知识竞赛个人三等奖。

据悉,我市参加比赛的队伍包括5名岗位知识竞赛队员、12名队列表赛队员及1名队列表赛指挥员,参赛人员全部通过前期我市组织的比赛选拔产生。

“周末相聚·携手DIY” 助你“脱单”



12月1日,由滨州市总工会、滨州日报社主办的“缘来是你”婚恋平台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举行“周末相聚·携手DIY”活动。滨州众多“单身贵族”积极报名参加活动。活动现场,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专业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全面地了解了中裕的食品及加工

过程,以及中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模式。主办方还邀请了蛋糕老师教青年男女们进行蛋糕制作。通过一系列互动,参加活动的“单身贵族”们互相之间增进了了解,有助于“用最接近生活的方式找到最合适的那个人”。(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王仪摄影)

粮博会供电 实现“三零”目标

11月28日,山东省首届粮油产业博览会在滨州国际会展中心落下帷幕。其间,国网滨州供电公司上下通力协作,实现粮博会电力保障零失误、零闪动、零跳闸“三零”目标。

粮博会期间,该公司在完成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安排保电人员每天按照保电方案对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线路进行“地毯式”巡视检查,对配电室内设备进行红外测温,对会展中心内部用电设备进行巡视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为这场粮油盛宴保驾护航。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诚 通讯员 代福永 摄影)



省级普外科专业 学术会议在滨举行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诚 通讯员 赵岩 报道)11月24日—25日,由山东省医学会普外科学分会主办,滨州市人民医院承办的山东省医学会普外科学分会感染与重症学组学术会议、滨州市医学会普外科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暨滨州市普外专业质量控制会议在我市召开。

参加本次学术会议的人数多达150人。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任何志杰教授,北京地坛医院重症医学科浦琳教授,山东省医学会普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院长胡三元教授等多位国内知名专家参会,并带来精彩讲座。

我市获省红十字应急救援 比赛二等奖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吴秀荣 报道)11月26日,2018年山东省红十字应急救援比赛在济南举行。由滨州职业学院医疗学院学生组成的滨州市红十字代表队荣获团体总分

二等奖。据悉,本次比赛全省17地市均组队参加,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比赛现场模拟意外伤害场景,项目包括心肺复苏、创伤救护、救护演讲和理论问答4个环节。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接上期)

九、人民检察院讯问残疾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慎用械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械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十、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残疾犯罪嫌疑人,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审查是否具有逮捕条件外,还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事实、情节、主观恶性和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宜羁押等因素综合考量是否确有逮捕必要。必要时可以对残疾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原因、生活环境等开展社会调查以作参考。对于不采取强

制措施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对于可捕可不捕的应当不捕。但是,对于反复故意实施犯罪,不羁押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依法批准或决定逮捕。

十一、残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羁押必要性定期开展审查,综合考虑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案件事实、情节和证据的变化情况,残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对不需要或者不宜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变

更强制措施。

十二、对于残疾人犯罪案件,符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从宽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起诉条件的,应当决定不起诉;依法必须提起公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量刑建议。

十三、对于残疾被告人认罪并积极赔偿损失、被害人谅解的案件,未成年残疾人犯罪案件以及残疾人实施的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量刑时,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十四、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机关在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残疾在押人员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没有对残疾在押人员在生活、医疗上给予相应照顾,没有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应当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监管机关改正。对残疾罪犯开展减刑、假释、暂予

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可以依法适当从宽掌握,但是,反复故意实施犯罪的残疾罪犯除外。

十五、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活动中,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其参加超时间或者超体力社区服务等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人民检察院发现强制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殴打、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违反规定对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使用械具、约束措施等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对于残疾人控告、举报、申诉案件应当依法快速办理,缩短办案周期。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应当先行接收,然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提出控告、举报、申诉的残疾人。(未完待续)

滨职特聘教授 为入党积极分子作报告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报道)近日,滨州职业学院邀请特聘教授侯玉杰到滨,为该院第30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作了主题为《仰望星空,脚踏实地,好好生活》的主题报告。

侯玉杰,九三学社社员,滨州市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滨州市党史办年鉴科科长。多年来,他共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专著10余部,曾获得山东省优秀地情研究成果等奖项。同时,侯玉杰还是万历、康熙、咸丰三部《滨州志》的编委。2011年,被滨州市委、市政府聘为滨州市历史文化咨询员。2016年被滨州市人大常委会聘为第一批立法咨询专家。2017年被评为首届“山东史志”十大年度人物。

好生初中创新实行 路队制度收获实效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由隼 报道)新学期以来,邹平市好生初中积极推进校园精细化管理,通过实行路队制度收到良好育人效果。学校创新实行放学路队制度,细化校内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并制定了《最美路队标准》。校内集体活动时,按照路队标准进行;课间自由活动时,遵循两人成排、三人成列,上下楼梯等靠右行进,左转弯等等活动。通过每周“最美路队”评选等活动,促进了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和公民道德素质的提升。